

《梅县区畚江镇SL2026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，进一步提升规划的实施性和可操作性，我镇组织编制了《梅县区畚江镇SL2026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并公开征询意见。

公示地点：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官网

现场张贴（畚江镇人民政府）

公示时间：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3日，共30天

用地位置：梅县区畚江镇双龙村

规划内容：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地块开发需求，规划SL202601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（0901），用地面积1596.01平方米，容积率按 $1.0 \leq F \leq 2.5$ 控制，建筑密度 $\leq 50\%$ ，建筑高度 $\leq 24\text{m}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，具体规划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：

用地性质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兼容性	用地面积(m ²)	计容建筑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绿地率	停车位
商业用地	0901	——	1596.01	≥ 1596.01 , ≤ 3990.03	$1.0 \leq F \leq 2.5$	$\leq 50\%$	$\leq 24\text{m}$	$\geq 25\%$	机动车停车位 ≥ 1.0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； 非机动车停车位 ≥ 1.0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。

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 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2481201

(2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mxjyshj@163.com

(3) 信函反馈意见: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收，邮政编码：514781，有效反馈意见期: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3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: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